

戲弄—十字架苦刑序曲

馬可福音 15:16-20

周鴻鐘牧師

今天的題目「十字架苦刑序曲—士兵的戲弄」今天的經文是記載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兵丁的戲弄，這並不是釘十字架的程序之一，而是羅馬兵丁的戲謔，對耶穌的作弄，是這些兵丁對耶穌的“滾玩笑”取樂，在耶穌身上捉弄取樂、求樂。

早年約六、七十年前，台灣的戲院或廟會都會演歌仔戲，開演前都會先來一段前戲叫“辦仙”，這個前戲(辦仙)是序曲(前奏曲)，有時是與演出的內容有關，有時是無關，只是炒熱氣氛。耶穌被帶往釘十字架之前，兵丁把耶穌帶進總督府的院子戲弄，不是釘十字架程序的 SOP。

美國第 16 任總統林肯(Abraham Lincoln 1809-1865)在當總統時，曾被他的部屬戲弄侮辱。

史丹頓(Stanton)後來成為林肯的參謀長。曾非常不客氣的戲弄侮辱林肯。他叫林肯為「低級的滑稽小丑。」也給林肯取了「原始大猩猩」的綽號(別名、外號)，並且說：「如果有人想到非洲獵取大猩猩，真是傻瓜，他在伊利諾州的春田市(林肯的故鄉)就可逮到一隻。但是林肯什麼話都沒說。

林肯為什麼靜靜什麼話都沒說，他知道史丹頓是人才，所以用愛心忍耐下來。並且讓史丹頓作軍事參謀，因為他是最佳人選，林肯對史丹頓很有禮貌。

過了幾年，林肯被暗殺，那天晚上，在林肯總統屍體停放的小房間，同樣的史丹頓，他站在那裏，俯視著林肯安詳而多皺紋的臉，流著淚說：「這裡躺個一位有史以來，人類最偉大的領袖。」林肯愛的忍耐中就是勝利了。

耶穌被帶進總督府的院子，被兵丁戲弄之前，總督彼拉多為討好猶太的宗教領袖和群眾，命人把耶穌鞭打了，然後交給人去釘十字架。(可 15:15)

羅馬政府的鞭打是一種非常可怕的酷刑，被打的人衣服被脫下，雙手縛在柱子上，背部弓彎，尾端綴有小鉛塊或骨尖，所以每打下去都會被小鉛塊或骨尖“咬”起一塊皮肉，因此這種皮鞭俗稱蠍子(蠍仔虫)。因尾端分叉成十三條小鞭，所以每打一下，其實是十三下。

使徒保羅在林後 11:24 說：「我受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減少一下。」

這種鞭刑常在釘十字架之前執行，所以聖經說：「彼拉多…命令把耶穌鞭打了，然後交給人去釘十字架。」(可 15:15)

因為被鞭打的人衣服剝光，所以其背部會被打成一條條紅腫流血的鞭痕。甚至被鞭子尾端的小鉛塊、骨尖(蠟仔虫)咬下許多小肉塊。因此有些人就在鞭刑下活活被打到暈死(死去活來)。

主耶穌就是這樣被鞭打，然後交在兵丁手中，等著安排釘十字架。而兵丁把耶穌帶進總督府的院子裡，集合了全隊，來了餘興節目一戲弄。(玩弄、調戲，用不規矩的行為、不禮貌的話來捉弄別人。)

1. 兵丁的戲弄(15:17-19)

兵丁的戲弄，他們把耶穌帶進總督府的院子裡，集合了全隊：

- (1) 給耶穌穿上一件紫色的袍子。
- (2) 用荊棘編了一頂王冠，給他帶上。
- (3) 向祂致敬慶賀，說：「恭喜，猶太人的王萬歲！」
- (4) 用藤條打祂的頭，向祂吐口水。
- (5) 跪下來拜祂。

拉瓜底亞(Fidello H. La Guardia)曾任紐約市長，也是一位知名的法官